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4827

采 购 人：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2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www.jstcc.cn](http://www.jstcc.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4827

1.2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

1.3 标段划分：本采购包共划分 1 个标段。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99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6 采购需求：我院为保证正常的工作开展，现拟采购生物安全柜合计 34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

2.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3.2.4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证明（若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则无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http://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注册（注册要求见其他补充事宜），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下载电子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文件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室。

方式：投标人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院内网站（<http://www.pumcskin.cn/>）。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地 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5-8547828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联系人：马翊然、高颖、呼禹、宗超、马继烨

联系方式：19720255784、18805151053、187618799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翊然、呼禹

电 话：19720255784、187618799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规定和指引，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2.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br>地 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12 号<br>联系人：王老师<br>电 话：025-85478284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br>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C栋3楼305<br>联系人：马翊然、高颖、呼禹、宗超、马继烨<br>电 话：19720255784、18761879918 |
| 3  | 4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  | 8.1  | 现场考察         | ■不需要                                                                                                  |
| 5  | 9.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6  | 10.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11.1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                                                                         |
| 8  | 12.1 | 样品           | ■不需要                                                                                                  |
| 9  | 13.1 | 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0 | 14.1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14.2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12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20.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
| 14 | 2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 日历天                                                                                                                                                                                                                                                                                                                               |
| 15 | 22.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16 | 23.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伍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p> <p>说明：</p> <p>★1、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如有），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制作，不得将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装订为一本，否则所有标段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p> <p>2、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大小限制为 200M 以内）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可采用 U 盘等形式。</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命名格式：单位名称+电子投标文件</p> <p>4、U 盘表面标签注明单位名称</p> <p>注：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有差异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
| 17 | 2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可注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段号：</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br>投标人地址、邮编：<br>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8 | 25.1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9 | 28.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0 | 29.4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 21 | 30.1.1 | 评标委员会          | 5 人及以上单数。                                                                                                                                                                          |
|    |        |                | 1.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全额承担、据实支付，不计入投标报价范畴，不转嫁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标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现行政府采购专家费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在项目结束后按规定流程直接结算支付。<br>2.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办理专家费用核算、申领发放相关配套手续，不承担专家费用支付义务。 |
| 22 | 30.5.3 | 核心产品           | ■ 货物类，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3 | 31.3   | 确定中标单位         | 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br>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 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4 | 31.4 | 公告媒体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院内网站（ <a href="http://www.pumcskin.cn/">http://www.pumcskin.cn/</a> ）                                                 |
| 25 | 35.1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
| 26 | 36.1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 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br>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a href="mailto:myr@jstcc.cn">myr@jstcc.cn</a>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7 | 37.1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a href="mailto:myr@jstcc.cn">myr@jstcc.cn</a>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
| 28 | 3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 44%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r>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br>收款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br>人民币帐号为：7321810182600023404<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29 | 39 | 其它规定 | <p>异常低价认定及处理程序：</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p> |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 <p>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多标段说明：</p> <p>如本招标项目包含多个标段（如有），则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各项条款均为各标段通用内容。</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负责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投标人”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投标人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1.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4.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

①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②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投标人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投标人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询问。

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或斜体加粗下划线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书（如有）。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 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29.4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评标

###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 询问与质疑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八. 其他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br>30 分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30 |
| 2  | 技术分<br>32 分 | 技术响应 | 设备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或响应不充分的，则每项扣 3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或响应不充分的，则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注：标注“★”和“▲”的均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有明确要求的根据要求提供；未要求的，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32 |
| 3  | 商务分<br>38 分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应完整全面，进度安排合理和可执行性高。<br>优于项目需求得 9 分；<br>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 9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4.1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售后人员、响应时间及其他投标人可提供的优惠条件等。<br>售后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实用高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充实，故障解决方案合理、科学，优于项目需求得 9 分；<br>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内容基本充实，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内容不充实，故障解决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9  |
| 4.2 |      |      |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评审：<br>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 9 分；<br>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合理得 6 分；<br>培训方案稍有欠缺得 3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9  |
| 4.3 |      |      |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br>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 2  |
| 5   |      | 业绩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制造商有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br>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制造商签订的生物安全柜同类项目业绩，需满足：<br>合同内包含单人或者 双人或者 三人 II 级 A2 生物安全柜至少一种，且为所投品牌同型号设备；                                                  | 8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每份完整有效合同（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需清晰体现柜型、合同金额）得 2 分，本项总分最高 8 分。<br>注：合同必须清晰标注生物安全柜型号、规格（单人 / 双人 / 三人）、采购金额，无法区分柜型、无金额的业绩不予计分。                                                                                                                     |    |
| 6  |      | 国家政<br>策导向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r>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是/否）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 1  | 生物安全柜 | 34 | 是           | 99           | 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br>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 重要说明：

1、★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号条款参数需提供支撑材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材料请标注页码，未提供或未标注的也将视为负偏离。

2、▲号条款（如果有）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将导致扣分。

### 一、基本概况

生物安全柜是病原检测、样本处理的核心防护设备。设备可形成定向洁净气流，保护操作人员、实验样本与环境，适配皮肤真菌、细菌、病毒及临床皮损标本、病原菌株的常规操作。日常用于皮肤致病菌分离培养、样本涂片、试剂配制、菌液稀释、药敏试验等实验，能有效阻挡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外逸，避免交叉污染与人员感染。

### 二、工作条件

电源：50Hz ± 2.5Hz

电压：220V ± 15%

### 三、配置要求

| 序号 | 配置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
| 1  | 单人生物安全柜 | 16     |
| 2  | 双人生物安全柜 | 12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序号 | 配置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
| 3  | 三人生物安全柜 | 6      |

#### 四、技术要求

1、II级 A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气幕式隔离设计，防止内外交叉感染；70%气体循环、30%排气的层流方式。

★2、单人：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1000mm×570mm×630mm，外形尺寸(宽×深)≤1350mm×825mm。

双人：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1300mm×570mm×630mm，外形尺寸(宽×深)≤1650mm×825mm。

三人：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1800mm×570mm×630mm，外形尺寸(宽×深)≤2000mm×825mm。

★3、洁净度至少为 ISO 4 级：采用 HEPA 过滤器对≥0.3 μm 颗粒的过滤效率≥99.999%；或采用 ULPA 过滤器对≥0.12 μm 颗粒的过滤效率≥99.999%。

★4、其中单人至少 8 台、双人至少 3 台、三人至少 5 台的洁净度至少为 ISO 3 级，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采用 ULPA 过滤器，对≥0.12 μm 颗粒的过滤效率≥99.9995%。

▲5、流入平均风速 ≥0.5m/s；下降平均风速 ≥0.3m/s。

▲6、风速实时监控：实时监控并显示风速变化，风速达不到要求时提供报警提示，以确保生物安全。

▲7、风机系统：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过滤器堵塞阻力增加情况下仍可提供安全风速。

8、操作台面：一体式成型，无焊接或螺丝，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台板可移动，集液槽配有排污阀。

9、负压保护：四面负压防泄漏设计，全部污染区处于封闭环绕负压腔，防止滤器泄漏、密封失效造成危害。

10、配备搁手架，高于操作台面，不会阻挡进气气流，且易于拆卸。

11、操作挡板：为安全玻璃移门，防紫外线，且清洁和消毒不会对防紫外线功能造成负面影响。升降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定位准确，并能完全关闭。

▲12、前窗开启高度限位声光报警系统与照明控制联动。照明与杀菌系统安全互锁。



13、带紫外线杀菌灯，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时紫外灯自动关闭。

14、具有紫外线灯预约功能，可定时自动进行灭菌工作。

15、具有控制显示系统。显示和监测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使用寿命、紫外灯寿命、机组运行时间等参数。

16、安全柜具有节能模式：在不关闭风机拉下移门后，风机保持低速循环，保证其设备内的基本洁净度，在打开移门后马上能达到洁净状态。

17、不同的操作人员具备不同的操作权限模式，防止重要参数随意篡改和误操作。

### ★五、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叁年，保修期内，仪器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故障，厂家予以免费解决。

2、质保期内，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卖方在 2 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及时安排维修事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实验室。质保期内，厂家免费提供维修和保修零配件。免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

3、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定期维护。

4、质保期外，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卖方在 2 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及时安排维修事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实验室。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

### 六、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提供设备保修清单和延保价格，条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提供相关材料，延保价格不计入采购总价）。

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和规范。

### 八、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3、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九、验收标准



（1）一次性验收时间：货物安装确认合格并稳定运行 30 天内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3）验收内容与验收标准：

A.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进行供货。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B. 验收：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30 天，无质量问题，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之日 5 天内按照国家标准对设备的质量、使用、运行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十、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设备、配套软件、资料及相关技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若采购后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2）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采购人拥有设备配套资料的永久使用权，可用于本单位日常使用、存档、培训、设备维保等内部工作，无需另行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3）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基于本项目为采购人定制优化形成的配套操作程序、使用规程等成果，采购人享有无偿、永久、非独占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相关定制成果擅自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4）若设备搭载嵌入式控制软件，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合法使用软件，不得设置强制付费锁机、限时授权等限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服务。

（5）采购人使用本项目采购设备开展正常科研、检测工作产生的数据、实验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乙方：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 |
|---------|------|------|----|-------|---------|
|         |      |      |    |       |         |
| 总计（大写）： |      |      |    | （小写）： |         |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项目编号：\_\_\_\_\_）。

#### 三、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3、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_\_\_\_年，保修期内，仪器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故障，厂家予以免费解决。
- （2）质保期内，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卖方在 2 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及时安排维修事宜，48 小时内到达用户实验室。质保期内，厂家免费提供维修和保修零配件。免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
- （3）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定期维护。
- （4）质保期外，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卖方在 2 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及时安排维修事宜，48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小时内到达用户实验室。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

六、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九、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e、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服务条款：

（1）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书面通知无法交货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交货时间。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4）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5)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6)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7)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8)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售后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_\_\_\_\_ 以 下 无 正 文

甲方（盖章）：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1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4827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二 0    年    月    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目 录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索引**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求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_\_\_\_\_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4827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一年）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时间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地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付款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6-1-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 （6-2）财务报表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包括：

2、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5 年 12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6-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7）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证明（若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则无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7)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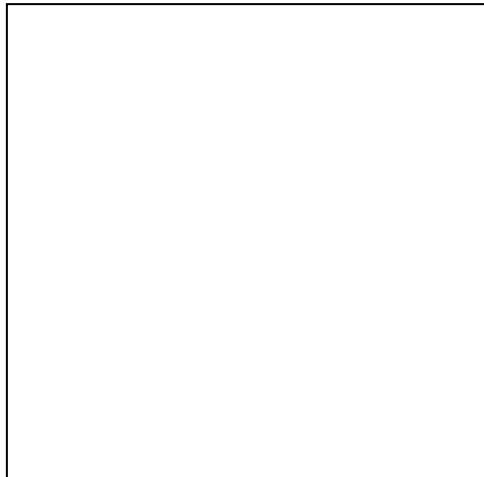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协商活动中，我单位授权（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  
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二、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4827103849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及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投标人服务承诺（如需，格式自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4）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br>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br>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br>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br>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5) 设备清单表**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4827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生产年份 | 主要参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注：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注意提供设备照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4827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生物安全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6) 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部分

#### （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2）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